

親愛的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郵政 VISA 一卡通金融卡約定條款內之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(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)辦理終止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郵政 VISA 一卡通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<u>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</u></p> <p>第十條 交易明細單之提供</p> <p>一、 (略)。</p> <p>二、 (略)。</p> <p>三、 如持卡人於當月結帳日(每月最後 1 日)起 7 日內，仍未收到明細單，應即向貴公司查詢，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、普通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，其費用由貴公司負擔。<u>但如持卡人請求貴公司補印 3 個月前之明細單，應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，每件應繳交補印明細單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。</u>前揭費用，貴公司得調整之，惟應於營業場所或貴公司網站上公告。</p>	<p><u>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</u></p> <p>第十條 交易明細單之提供</p> <p>一、 (略)。</p> <p>二、 (略)。</p> <p>三、 如持卡人於當月結帳日(每月最後 1 日)起 7 日內，仍未收到明細單，應即向貴公司查詢，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、普通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，其費用由貴公司負擔。<u>但如持卡人請求貴公司補印 3 個月前之明細單，應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，每次每個月份應繳交補印明細單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。</u>前揭費用，貴公司得調整之，惟應於營業場所或貴公司網站上公告。</p>	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